蘇黎世傳家保本投資連結壽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不提供分紅）

92年08月27日　台財保字第0920707145號函核准
92年10月08日　台財保字第0920710582號函核准

樣張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載以新台幣計價之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四十歲（含）以下者，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之百分之百。

投保年齡四十一至五十歲者，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投保年齡五十一至六十五歲者，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第三條約定轉換之等值美元金額。

三、「投資標的」係指法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SGA)發行由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保證之十年保證收益債券（詳附表一）。

發行年度與第一及第二存續年度內，當相對於契約滿期日年期之美元零息債券交換利率(equivalent zero-coupon in US Dollar swap rates)（以紐約時間十一時之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標準）跌至百分之二．五時，未來「投資標的」所連結之精選基金組合淨值將不再大幅變動；當上述情況發生後，本公司將主動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立即領回上述情況發生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契約終止或繼續持有至滿期，領取滿期保險金。

當前述情況發生後，要保人申請終止或部分終止本契約或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均不需扣解約費用或手續費。

四、「發行年度」係指投資標的自發行日起算一年內的特定期間，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此特定期間內申購本商品。

惟本公司亦得視當時投資市場狀況，於發行年度內停止繼續銷售本商品並返還未投資之保險費。

五、「存續年度」係指投資標的自「發行年度」終止日翌日起算九年內的特定期間。

六、「契約滿期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到期日，即發行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算十年後的特定日期（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七、「受益權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金額。

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九、「營業日」係指法國銀行之營業日。

十、「評價日」係指計算受益權單位淨值之特定營業日，該特定日期為每月第一個星期四，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依「評價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為基準，將投資保險費換算為單位數。

十一、「投資日」係指本公司於發行年度內將要保人投資保險費投資之特定日期，此一特定日期為評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發行日」亦為「投資日」。

十二、「危險保費」係指根據扣款當時危險保額乘以當年度預定危險發生率除以十二後，計算而得之死亡保險成本。前述預定危險發生率係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與性別，並參考台灣地區個人壽險實際經驗死亡率計算，其值應於每年一月調整，且不得高於財政部規定之生命表死亡率。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十三、「保管銀行」係指本契約之保管機構「法國興業銀行巴黎總行」。但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更換保管機構：

（一）本公司同意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者。

（二）保管機構保管不善經主管機關命令更換者。

（三）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契約保管機構職務者。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第 三 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及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及保險單借款等給付，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投資標的價值的計算與通知，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保險費的投資：

本公司根據「投資日」保管銀行外匯交易當時的賣出匯率，將投資保險費轉換為等值的美元貨幣。

（二）解約金、各項保險金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本公司根據評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保管銀行外匯交易當時的買入匯率，將應給付之解約金、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的新台幣。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六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返還契約解除函郵寄郵戳日次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下列事項：

（一）、期初受益權單位數及受益權單位淨值

（二）、本季減少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期末受益權單位數及受益權單位淨值

（四）、期末身故與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 八 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金額為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滿期時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

若滿期當時受益權單位淨值較下列三者最大值為小時，滿期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之最大值乘以滿期時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

一、發行年度與第一及第二存續年度之所有評價日中，最高受益權單位淨值的百分之百。

二、第三存續年度至第九存續年度之所有評價日中，最高受益權單位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發行時受益權單位面值。

本公司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其金額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本公司先行給付受益人保險金額，俟本契約期滿時，再行給付相當於「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帳戶價值並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後給付。

受益人亦得要求本公司於契約期滿前一次給付尚未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其給付內容係指檢齊申領所需文件後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手續費用後之金額。手續費用詳附表三。

被保險人已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將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其金額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本公司先行給付受益人保險金額，俟本契約期滿時，再行給付相當於「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帳戶價值並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後給付。

受益人亦得要求本公司於契約期滿前一次給付尚未給付之「完全殘廢保險金」，其給付內容係指檢齊申領所需文件後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手續費用後之金額。手續費用詳附表三。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係肇因於第二十條之特殊情事或可歸責於要保人，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解約金係指本公司根據收齊書面通知後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解約費用詳附表三。

前項書面通知係指保險單或其謄本、解約申請書及要保人身分證明。

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部分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減少保單帳戶價值，但申請減少之金額不得少於五千美元。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減少時，其保險金額及美元滿期保險金最低保證金額(即所繳保險費轉換為美元後之金額)亦同時按受益權單位數等比例減少。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部分終止解約金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係肇因於第二十條之特殊情事或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解約金係指本公司根據收齊書面通知後之次一評價日部分終止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解約費用詳附表三。

前項書面通知係指保險單或其謄本、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部分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按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後次一個評價日為準以扣減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的方式辦理。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係肇因於第二十條之特殊情事或可歸責於要保人、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發行年度或存續年度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九條約定先行給付保險金額；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按第九條約定先行給付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在契約滿期日，不論是否仍處於失蹤狀態，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給付相當於「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給付該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險金額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保張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時，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本公司退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單借款】

第十九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依據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二十條　本契約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投資標的連結之精選基金組合暫停計算受益權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受益權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資保險費投資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投資標的的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終止或保險金給付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償付。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廿一條　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若真實投保年齡超出本公司最高承保年齡與未達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前項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該金額，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樣張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廿二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廿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廿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滿期保險金之權利，不受前項時效之限制。

【批註】

第廿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三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六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十年保證收益債券(10-Year Dynamic Guaranteed Note)的說明

連動債券詳細資料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詳細內容請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以下僅檢列其標的範疇，以供參考。

【投資標的保證機構】

本商品銷售時，由 Standard & Poor's 或 Moody's 長期債券信用評等為 AA-或 Aa3 等級之法國興業銀行保證

樣張

【投資標的貨幣】

以美元為計價幣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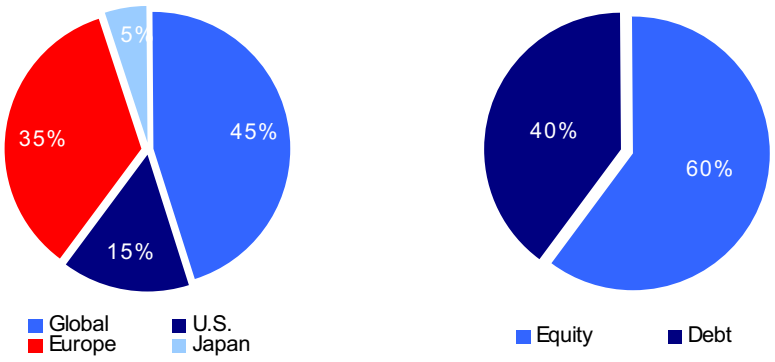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係指據以計算受益權單位淨值之特定營業日，該特定日期為每月第一個星期四，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依「評價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為基準，將投資保險費換算為單位數。上述「營業日」係指法國銀行之營業日。

【連結標的：精選基金組合(The "Dedicated Fund")】

本商品所連結之標的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計十檔，其核准文號、配置、幣別及其權數參考值說明如下：

參考權數	基金種類	幣別	基金代碼
20%	ACM AMERICAN INCOME PORT-A$	USD	LU0044957727
5%	ACM DEV REGIONAL MARKETS-A$	USD	LU0040709171
15%	ACM GLOBAL GROWTH TRENDS-A$	USD	LU0057025933
5%	ACM US REAL ESTATE INVST-A	USD	LU0074935502
5%	AMEX-EMERG MARKET DEBT-A	USD	LU0061474614
10%	AMEX-EUROPEAN EQUITIES-A	EUR	LU0061476155
5%	AMEX-JAPANESE EQUITIES-A	USD	LU0096370878
10%	SCHRODER INTL US SMLR CO-ADI	USD	LU0012050646
10%	FIDELITY FUNDS-EUROPEAN GR-A	EUR	LU0048578792
15%	FIDELITY FDS-EURO BOND FUND	EUR	LU0048579097



精選基金組合之經理公司保有因應市場變動調整精選基金組合其下各檔基金比重及變更基金組合的權利;其餘更詳細之資料請參考投資標的說明書。

樣張

保戶於投資標的滿期時，將可享受到精選基金組合於發行年度與存續年度最高漲幅的投資收益。除此之外，投資標的保證機構並對保戶提供最低美元本金之保證。換言之，保戶在全球股市呈多頭走勢時能鎖住股市多頭時的漲幅，即使全球股市表現不佳，保戶仍可以先前多頭時之淨值計算滿期保險金，實為保戶長期投資的雙贏商品。

樣張

【滿期保險金之計算公式】

投資標的美元計算之滿期保險金，係按法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精選基金組合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滿期保險金=滿期時受益權單位淨值×滿期時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

若滿期當時受益權單位淨值小於下列三者最大值時，滿期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之最大值乘以滿期時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

一、發行年度與第一及第二存續年度之所有評價日中，最高受益權單位淨值的百分之百。

二、第三存續年度至第九存續年度之所有評價日中，最高受益權單位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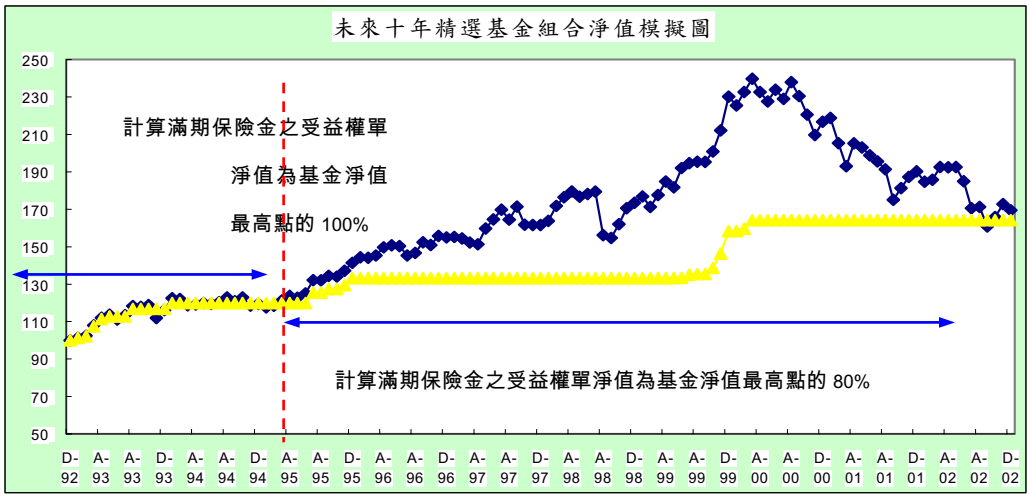
三、發行時受益權單位面值。

【滿期保險金計算實例】

（下列數據為過去之歷史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收益，為方便計算損益，假設期初匯率與期末匯率相同）

林小姐於92/8/1購買『蘇黎世傳家保本投資連結壽險』，購買當時保險年齡為48歲，是以繳交新台幣100萬之保險費，保險金額為50萬，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為285.7。

下表為從投資日開始10年內精選基金組合每個評價日淨值之歷史資料，當滿期當時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小於計算滿期保險金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最低保證時，我們以滿期保險金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最低保證為準，不然皆以滿期時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滿期保險金。



時間	精選基金組合淨值	滿期保險金受益權 單位淨值之最低保證	計算滿期保險金之 受益權單位淨值
1個月	100.0	100.0	100.0
2個月	101.4	101.4	101.4
3個月	102.4	102.4	102.4

4個月	107.9	107.9	107.9
5個月	112.1	112.1	112.1
6個月	113.7	113.7	113.7
7個月	111.1	113.7	113.7
8個月	113.4	113.7	113.7
9個月	118.4	118.4	118.4
10個月	117.8	118.4	118.4
11個月	118.8	118.8	118.8
12個月	112.0	118.8	118.8
13個月	116.1	118.8	118.8
14個月	122.6	122.6	122.6
15個月	122.1	122.6	122.6
16個月	118.7	122.6	122.6
17個月	119.1	122.6	122.6
18個月	120.0	122.6	122.6
19個月	119.5	122.6	122.6
20個月	120.4	122.6	122.6
21個月	122.9	122.9	122.9
22個月	120.8	122.9	122.9
23個月	122.9	122.9	122.9
24個月	118.6	122.9	122.9
25個月	119.6	122.9	122.9
26個月	117.6	122.9	122.9
27個月	118.4	122.9	122.9
28個月	121.3	122.9	122.9
29個月	123.8	123.8	123.8
30個月	122.8	123.8	123.8
31個月	125.1	125.1	125.1
32個月	132.1	132.1	132.1
33個月	132.0	132.1	132.1
34個月	134.5	134.5	134.5
35個月	134.1	134.5	134.5
36個月	137.2	137.2	137.2
時間	精選基金組合淨值	滿期保險金受益權 單位淨值之最低保證	計算滿期保險金之 受益權單位淨值
37個月	141.4	137.2	141.4
38個月	144.3	137.2	144.3
39個月	144.1	137.2	144.1

樣張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40個月	145.3	137.2	145.3
41個月	149.6	137.2	149.6
42個月	150.8	137.2	150.8
43個月	150.3	137.2	150.3
44個月	145.3	137.2	145.3
45個月	146.7	137.2	146.7
46個月	152.4	137.2	152.4
47個月	150.9	137.2	150.9
48個月	155.8	137.2	155.8
49個月	155.0	137.2	155.0
50個月	155.2	137.2	155.2
51個月	154.5	137.2	154.5
52個月	152.2	137.2	152.2
53個月	151.4	137.2	151.4
54個月	159.7	137.2	159.7
55個月	164.6	137.2	164.6
56個月	169.7	137.2	169.7
57個月	164.4	137.2	164.4
58個月	171.4	137.2	171.4
59個月	161.7	137.2	161.7
60個月	161.6	137.2	161.6
61個月	161.7	137.2	161.7
62個月	163.8	137.2	163.8
63個月	171.8	137.4	171.8
64個月	176.4	141.1	176.4
65個月	179.5	143.6	179.5
66個月	176.6	143.6	176.6
67個月	178.2	143.6	178.2
68個月	179.4	143.6	179.4
69個月	156.2	143.6	156.2
70個月	154.7	143.6	154.7
71個月	162.1	143.6	162.1
72個月	170.5	143.6	170.5
時間	精選基金組合淨值	滿期保險金受益權 單位淨值之最低保證	計算滿期保險金之 受益權單位淨值
73個月	173.4	143.6	173.4
74個月	176.8	143.6	176.8
75個月	171.3	143.6	171.3

樣張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76個月	177.6	143.6	177.6
77個月	184.9	147.9	184.9
78個月	181.8	147.9	181.8
79個月	192.0	153.6	192.0
80個月	194.6	155.7	194.6
81個月	195.5	156.4	195.5
82個月	195.3	156.4	195.3
83個月	200.8	160.6	200.8
84個月	212.2	169.8	212.2
85個月	230.2	184.2	230.2
86個月	225.4	184.2	225.4
87個月	232.6	186.1	232.6
88個月	239.7	191.8	239.7
89個月	232.6	191.8	232.6
90個月	227.6	191.8	227.6
91個月	233.9	191.8	233.9
92個月	229.0	191.8	229.0
93個月	237.9	191.8	237.9
94個月	230.5	191.8	230.5
95個月	220.6	191.8	220.6
96個月	209.7	191.8	209.7
97個月	216.8	191.8	216.8
98個月	218.8	191.8	218.8
99個月	205.3	191.8	205.3
100個月	192.9	191.8	192.9
101個月	205.1	191.8	205.1
102個月	203.1	191.8	203.1
103個月	198.8	191.8	198.8
104個月	195.5	191.8	195.5
105個月	191.4	191.8	191.8
106個月	175.0	191.8	191.8
107個月	181.3	191.8	191.8
108個月	187.3	191.8	191.8
時間	精選基金組合淨值	滿期保險金受益權 單位淨值之最低保證	計算滿期保險金之 受益權單位淨值
109個月	190.3	191.8	191.8
110個月	184.6	191.8	191.8
111個月	185.8	191.8	191.8

樣張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112個月	192.6	191.8	192.6
113個月	192.4	191.8	192.4
114個月	192.6	191.8	192.6
115個月	184.9	191.8	191.8
116個月	170.6	191.8	191.8
117個月	171.2	191.8	191.8
118個月	160.8	191.8	191.8
119個月	165.8	191.8	191.8
120個月	172.8	191.8	191.8

樣張

所以契約期滿時，林小姐可拿回 191.8×285.7×35=1,917,904 台幣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http://www.taipeizurich.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 007-180）查詢受益權單位淨值相關資訊。

【注意事項】

1.要保人於到期日前辦理部分解約或本公司給付身故/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不承諾其滿期保證。

2.契約期滿前及滿期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部分解約、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兌風險。

3.保戶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之外。若投資標的保證機構於到期前，因信用風險致無法保證履行交付滿期保險金之義務時，本公司將以發生無法保證履行義務事故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返回於要保人。本公司返回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附表二：完全殘廢項別

一、雙目失明者。(註１)

二、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言語（註２）或咀嚼（註３）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４）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５）

註１：失明的認定

（１）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２）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３）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規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２：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１）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２）聲帶全部剔除者。

（３）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註 ３：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註４：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 ５：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表三：各項費用明細

I、蘇黎世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

1、危險保費：

死亡保險成本；乃根據扣款當時保險金額與當年度預定危險發生率除以十二計算而得，已內含於精選基金組合之其他費用中；該其他費用由法國興業銀行集團逕自基金組合總資產中扣抵，要保人不需另外再繳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2.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為申請終止或部分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後之金額。解約費用率如下：

年　　度		解約費用率(%)
發行年度		6.0%
存續年度	1	5.4%
	2	4.8%
	3	4.2%
	4	3.6%
	5	3.0%
	6	2.4%
	7	1.8%
	8	1.2%
	9	0.6%

3.手續費用：

手續費用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乘以手續費用率後之金額，手續費用率如下：

年　　度		手續費用率(%)
發行年度		5.750%
存續年度	1	5.175%
	2	4.600%
	3	4.025%
	4	3.450%
	5	2.875%
	6	2.300%
	7	1.725%
	8	1.150%
	9	0.575%

II、法國興業銀行集團收取之相關費用

1. 精選基金組合申購費用與精選基金組合贖回費用：

精選基金組合之申購費由法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要保人不需另外再繳費。

精選基金組合之贖回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2. 精選基金組合經理費、基金保管費與其他費用：

樣張

上述費用係逕由精選基金組合總資產中扣除，要保人不需另外再繳費。此費用為每年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

樣張